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6-036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121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马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立胜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 17:00;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3-68465683)到公司。

3、登记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 365275, 投票简称: 梅安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议案1的议案编码为1.00, 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彭治江

电话：023-68467829

传真：023-68465683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证券事务部

邮编：400039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公司《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0日

附件一：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